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8,567.60 万元、同比降低 5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11 万元、同比降低 19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567.60 万元、同比降低 5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11 万元、同比降低 19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